

# 檢察官顏漢文涉犯多項違失，監察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落實廉政倫理作為

## ～緣起與發現～

顏漢文（下稱顏員）於擔任高雄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涉犯共同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又利用檢察官身分，違法查閱當事人資料；對非其承辦之車禍事故違法關說；入股補習班獲取不當利益，甚至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發生婚外情等，均有嚴重違失，本院據以立案調查。

調查發現，顏員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除依法提案彈劾，並送司法院處理外，對於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早在民國（下同）88 年間即列有顏員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且歷年來均對顏員予以列管，但僅少數簽分刑事案件偵辦，且均查無犯罪實證即簽結，對於大部分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顏員自 79 年起至 100 年止之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對其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誠有違失；另顏員分別針對聚眾鬧事刑事案件及酒駕肇事刑事案件，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等警務人員違法關說，被關說之警務人員均未依法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未依法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之責，亦核有違失，經本院提案糾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案。

## ～改善與處置結果～

一、檢察機關歷來雖均對顏員列為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列管，然終究未能遏止不法事件發生，其檢討改進作為：

（一）加強對品操疑慮人員之督導考核，落實改善作為。



- (二) 持續辦理「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
- (三) 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肅貪業務能力。
- (四) 辦理政風機構查處策進座談會，以督促所屬發掘貪瀆線索及精進查處效能。
- (五) 加強注意檢察官於職務權限以外可能涉及犯罪之情資處理。

二、針對顏員於 79 年至 100 年止，共計 22 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 13 次，未能將其工作狀況及異常言行反映於考績優劣評定，其檢討改進作為：

- (一) 適時規勸生活違常或品操堪慮檢察官，使其警戒，不致再犯。
- (二) 瞭解檢察官之工作及家庭等各方面生活狀況。
- (三) 強化工作勤惰之實際考核，必要時建議將其考績核定為丙等。
- (四) 情節重大者，報請法務部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為個案評鑑。
- (五) 撤銷當年考績考列甲等。

三、有關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部內網路資料，應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抽查查詢人之列印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公務所需，抽查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二，每月至少應抽查十筆，單月查詢件數十筆以下者應全數查核，並應作成查核紀錄，如發現有非因公務需要查詢或其他違反規定情事，應立即循行政程序陳報法務部。

四、廉政署函責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警察局政風室賡續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及加強宣導等作為，後續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錄案追蹤列管。

五、廉政署將持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第 14 點：「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督請所屬政風機構運用警察局暨所屬分局、派出所公開集會場合，加強相關廉政法令宣導。

六、內政部警政署將賡續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所屬於執行勤(業)務，遇有關說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時，應主動簽報並知會政風單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

糾正案

調查案

